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99號

原告 尹俊傑
被告 陳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9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存摺、提款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後，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

01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2 用。該詐欺集團於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由不詳成員共同基
03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04 1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美琳」聯繫伊，並佯
05 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
06 而於同年月28日10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系
07 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一空。爰依侵權
08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
16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4至15
17 頁）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電子卷證核閱無
18 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無
19 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20 張，經本院審酌上開刑案卷宗，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1 實。是以，被告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
2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故意，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與詐
23 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受騙
24 後，匯款50萬元之金錢損害間，應具因果關係等情，揆諸前
25 揭法條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侵權行為
26 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賠償50萬元，洵屬有據。

2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04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5 並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刑事附帶
06 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原附民
07 卷第27、29頁）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
08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09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
1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50萬元，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6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巫嘉芸